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3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13623_ATTA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府警察局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」第3次交通
管制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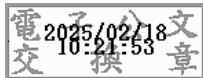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2月14日桃警交字第11400216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交通管制資料1份；亦可至本局/便民服務/檔
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85&sms=10547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